

TAIWAN YANJIU CONGSHU

台湾研究丛书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

经济法

主编：廖益新

著者：陈华 廖益新 彭莉

厦门大学出版社

34,081.

XDS

4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 经济法

主编：廖益新

著者：陈 华 廖益新 彭 莉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闽]新登字 09 号

台湾研究丛书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经济法

廖益新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12 印张 30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5615—0896—4/D·60

定价:8.50 元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

编委会:(按姓氏笔划为序)

陈 立 陈章干 柳经纬

盛辛民 廖益新 薛景元

本分册作者分工如下:

廖益新 第一、三、四、五章

陈 华 第二、六、十章

彭 莉 第七、八、九章

序

本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随着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由先前的对峙隔绝逐步走向缓和互动,两岸民间的经贸、科技和文化交流有了长足的发展,来势相当迅猛。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形成的两岸社会性质和法律制度的不同,加上过去数十年的相互隔绝,导致当前两岸各种民间的交往活动产生了许多法律矛盾和冲突,国家的统一也面临着复杂的法律问题和障碍。因此,在两岸交往日趋频繁深入的今天,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研究和解决两岸关系发展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已成为两岸法学界人士共同面临的一项紧迫的时代任务,刻不容缓。厦门大学政法学院的部分教授、学者在各自专业多年教学科研积累的基础上,通力协作,编写了这套六卷本《海峡两岸法律比较》,正是因应了两岸交往客观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这套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大陆和台湾之间的学术交流,增进民间对两岸法律环境的相互了解和认识,实为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近些年来,大陆和台湾陆续已有一些有关两岸法律问题比较研究的文章著述问世。但据我们所知,类似此套书这样分门别类,对两岸各主要部门法律制度,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比较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这套书的作者们在分别介绍两岸法律制度主要内容的同时,着重对彼此的差异和特点,从法律理论上加以分析评述,并结合有关制度规定在实践中的效果和问题,提出作者各自的学术见解和改进建议。可以相信,这些内容对两岸法学界在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不无学术参考价值;对于两岸有关部门的实务工作,

亦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两岸法律的比较研究,领域宽广,工程浩大,有待于两岸法学界志士仁人的共同努力。厦门大学地处大陆对台交流的大门和窗口,这套书的出版问世,是厦大法律学者出于至诚为两岸法学交流作出的初步贡献。“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作为同仁之一,实感欣慰,在这套书付梓之际,谨缀数语,以申贺忱。

厦门大学政法学院院长 陈 安

1993年8月

出版前言

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两岸人民有血浓于水的关系。自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旧法统早已宣布废除，而国民党在台湾仍然继续推行，造成了大陆台湾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客观现实，以致两岸民间的各种交往衍生出诸多法律问题。为促进两岸“三通”、“四流”早日实现，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两岸有识之士皆以为当前要务在于彼此加强沟通，增进了解。在本套书中，为了便于学术上的比较研究，我们将国民党当局在台湾地区推行的旧法统，简称作台湾法规。

本套书编撰的宗旨，在于通过对两岸各主要法律部门中重要制度内容的系统比较对照，发现其异同特点，探究其成因，并从法理上就有关制度规定之利弊得失进行分析评述，冀能使读者对两岸法律制度之内容和异同，获得较为全面和一定深度的理解和认识。本套书共由六册组成，分别为《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在编撰体例上，作者在客观地介绍阐述两岸各部门法律制度有关规定内容的同时，着重对其差异和特点，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和对两岸交往关系发展存在的影响，进行分析探讨，并就有关制度规定的改进和完善，提出作者的看法和建议。因此，本套书各册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论述评析，纯粹反映作者各自的学术观点和见解。

这套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大陆和台湾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襄助，尤其是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台

湾鼎盛商业机器公司、台湾大学法律系王泽鉴教授、黄茂荣教授和台湾朱高正先生等人惠赠许多台湾法律书籍和资料软件系统,使这套书的编撰工作得以顺利进展。在此,编委会代表全体作者对上述单位人士促进两岸文化交流的一片热心和义举,表示衷心的感谢。

两岸法律制度比较,实属一个庞大复杂的课题。本套书的编撰,仅是在此研究领域内的一次初步的努力和尝试。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兼以各册及各部分撰稿人完稿时间不一,这期间两岸法律规定常有修订更新的变化,而有关资料难以及时收集利用,有些只能在读校样时择其重要者适当吸收,故书中的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作者祈望两岸法学界及法律实务部门的广大读者,对这套书提出宝贵批评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正提高。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编委会

199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6)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60)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85)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98)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银行法	(122)
第二节 证券法	(140)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与范围	(170)
第三节 执法主管机关	(176)
第四节 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方法	(179)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专利法	(184)
第三节 商标法	(20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15)

第五节	技术转让法·····	(230)
第六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237)
第七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概况·····	(241)
第二节	涉外投资立法的发展·····	(249)
第三节	涉外投资的法律规定·····	(253)
第四节	经济性特区的法律规定·····	(280)
第八章	自然资源能源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概况·····	(292)
第二节	土地法·····	(295)
第三节	森林法·····	(306)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314)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概况·····	(32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	(331)
第三节	自然保护(育)法律制度·····	(339)
第四节	公害防治法律制度·····	(346)
第十章	海事仲裁与对外经济贸易仲裁·····	(367)

第一章 绪 论

在大陆,“经济法”这样的概念和术语,是自 70 年代末以来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大力加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才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中形成并逐渐得到广泛的使用。但是,在大陆法学界,人们对经济法是否也象传统的民法、刑法和诉讼法一样,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概念内涵以及它所调整的社会生活关系如何界定,迄今看法并未取得一致。归纳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国民经济管理和经营为内容的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纵向的国家与经济组织之间的计划管理关系和横向的各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协作关系,或简称为纵横交错、纵横统一的复合的经济关系。

第二种意见认为,经济法仅调整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在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关系,即具有经济管理性质的纵向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和行使其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的职能,在管理经济的国家机关与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之间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权力与服从的经济关系。至于横向的各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以平等协作为特点的经济关系,则不在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以上两种意见虽然对调整对象看法不同,但其共同点在于承

认经济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此外还有一种传统的观点,认为在现有的社会经济关系中,象企业、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这样的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发生的以等价交换为原则的商品劳务交往关系,属于传统的民法调整对象;而国家运用行政权力组织管理经济,包括通过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执行而产生的纵向的经济关系,则归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因此,没有必要将传统的法律部门调整范围内的各种经济关系分割出来,重新组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以此确立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上述三种意见,各有自己的道理。本书作者赞同其中第二种观点。我们认为,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纵向的经济活动管理关系,其与传统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区别界限是明显的。但与传统的行政法所调整的国家行政机构的组织和非经济性的行政管理活动关系,也有很大的不同。两种关系虽然都具有强制性的特点,但经济活动管理关系是建立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原则的基础之上,法律调整的方法也多诉诸于经济的手段。因此,从法学理论研究的角度,应该把调整此类纵向的经济活动管理关系的有关法律规范,划作一个相对独立于传统行政法的新的法律部门进行研究和考察。

基于笔者对经济法概念和范围的理解,应该指出,尽管经济法这一用语在大陆是 70 年代末后才逐渐在人们的观念中形成自身特定的内涵,并在社会实际生活中为人们所普遍采用,但在此之前,既已有各种经济法律规范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期,国家就已颁布过数量相当的各种经济法规,如 195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和 1953 年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这些经济法规为调整当时的经济关系,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大陆经济法的繁荣发展则是在进入 80 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大陆的经济体制逐步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产品计划经济转化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往的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活动的做法,需要改变为充分运用经济和法律结合的手段来间接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求,大陆加快了经济立法,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大批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从 1979 年至 1989 年底 10 年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制定了 78 项法律,其中经济法律有 38 项;国务院制定了 560 余项行政法规,其中经济法规占 450 多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1400 多项地方性法规,其中多数也属于经济法规。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先后建立了主管经济法规的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各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也都相应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作为经济司法专门机构。大陆的许多法律院校也设置了经济法专业,培养从事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方面的专门人才。

当前,大陆经济立法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根据中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目标,新时期的经济立法将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和结合国情实际的基础上,更多地吸收和借鉴外国有关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管理立法中的成功经验和合理制度,注意与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相衔接。大陆新近颁布和重新修订的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已经明显地反映出 90 年代经济立法的上述特点。

台湾的“六法”体系中,并没有经济法的地位。在台湾的法学分科上,也不存在经济法学这样一种相对独立的学科分类。尽管经济

法在台湾没有被人们认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并不意味着台湾地区不存在调整纵向的经济活动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事实上,在台湾的民法及其关系法和行政法部门中,存在着大量的我们所理解的经济法律规范。两岸法学理论上对法律规范分门别类的观点和方法的不同,并不妨碍人们对两岸客观存在的调整同样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和规范,进行比较对照和研究。为了比较研究的方便,我们把台湾当局制定的调整各种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制度和规范,统称作台湾经济法。按照我们特定的台湾经济法内涵,在台湾的六法体系中,行政法部门内的“经济类”、“财政类”、“地政类”,以及“内政类”中的能源管理法、环境保护法规等,均可划入台湾经济法的范围。此外,在民法及其关系法部门中,公司法、票据法和保险法等,亦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综观台湾经济法 40 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以下这样两个明显特点:其一是经济立法紧密配合不同时期的经济建设目标而适时发展和修订。在 50 年代初期,针对当时大力发展农业的需要,台湾当局分别于 1951 年和 1953 年颁布了《台湾省放领公有耕地扶植自耕农实施办法》和《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 1954 年起,为扶植岛内进口替代工业发展,又先后制定了《外国人投资条例》、《华侨回国投资条例》、《外销品冲退原料税捐办法》等。60 年代至 70 年代初期间,配合台湾内向型经济向出口扩张的外向型经济过渡的发展方针,台湾方面颁布了《奖励投资条例》、《技术合作条例》和《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办法》等旨在发展出口加工经济的法规。进入 80 年代以来,台湾提出了“经济自由化、国际化、制度化”的长期发展方针,对《商标法》、《银行法》和《管理外汇条例》等主要经济法律,先后作出了重大修订,放松外汇管制和实现利率自由化,以促进经济朝着“自由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台湾经济法发展的其次一个特点,是大量地吸收和借鉴了美、日和欧洲经济发达国家的有关经济法律制度内容。这在台湾的《所

得税法》、《证券交易法》、《银行法》、《公平交易法》及商事法等重要经济法规中反映得尤为明显。

由于两岸社会经济基础的不同,决定了大陆经济法和台湾经济法的本质差异。这种质的差异,清楚地体现于两岸经济法律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中。同时也应看到,台湾的经济立法,对促进其经济的迅速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这说明其中亦不乏科学合理的成分,值得人们考察和研究。近年来,两岸经贸往来的不断扩大发展,亦使得了解彼此经济法律制度的异同,尤显迫切需要。然而,两岸经济法律、法规,数量众多,内容繁杂。笔者在本书篇幅中只能择其重要相关部分,分别进行分析比较。

第二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一、概况

企业系指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依法进行登记、获准经营,开设银行帐户,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等活动的独立经济核算单位。

由于大陆与台湾社会制度不同,工商企业的分类标准也不同。

大陆企业依所有制形式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两大类公司以及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多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三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大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1988 年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该类企业的内部、外部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规范。企业的财产属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由于台湾为数不多的公营事业与大陆这类企业在所有权这一根本问题上不同,故不拟予以比较。

大陆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分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出现在手工业、建筑安装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行业中。据大陆现有有关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该类企业由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是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乃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组织。其中具备有法人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企业法人,其余的可通过营业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台湾没有与此相对应的公有制经济组织,故亦不予比较。

私营工商企业是大陆私营经济的基本形式,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仅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私营企业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投资者对债务负无限责任和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全部资产承担公司债务责任,依法可取得法人资格。

两岸私营企业有诸多方面可以比较。尤其是大陆施行公司法以及改革开放以来采取了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和不同所有制后,两岸的企业法律制度比较的重点应放在这一方面。

台湾的企业可分为: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公司企业四种。其中公司是一种独立的企业法人,是台湾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

二、两岸企业法人或公司的登记规定

(一)概况

公司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可存在于不同的经济环境。大陆施行公司法后,企业和公司等经济组织,将分别按相关的法规进行规范和调整。

台湾的公司法制订于1929年,经历8次修改。逐渐发展成为较完整的法律。

研究两岸相关的法律制度,区别异同,达到相互了解,对促进海峡两岸的贸易往来和投资将会很大的帮助。